

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治理项目和资金 实行公示制

为强化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今年起，福建省对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和资金实行公示制。要求县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施工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通过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公示栏等形式，公布土地治理项目和资金有关内容，以接受项目区农民群众和社会监督。

在项目申报前，拟申报项目的乡镇应向农民群众公示项目的建设地点、规划方案、需农民筹资投劳方案等内容；在项目实施阶段，以项目区为单位向农民群众公示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及数量、财政资金及农民筹资投劳的使用计划情况等。在主要单项工程实施地点，向农民群众公示所建工程的标准、投资和施工、监理单位等情况；项目竣工验收后，以项目区委单位向农民群众公示项目的名称、投资完成情况、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及数量、项目预期效益、运行管护等。

(本刊通讯员)

安徽省制定农村 税费改革村级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农村税费改革村级专项补助资金，近日，安徽省出台了《农村税费改革村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规定，村级补助资金的使用要坚持专款专用，按计划使用的原则。省财政安排的村级补助资金

列入对县级财政体制的补助基数，实行专门管理。村级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按季度划拨到村级账户，或通过乡镇财政结算中心支付。有条件的地方，村组干部固定报酬和误工补贴及农村五保户供养金要委托金融机构发放，实行“银卡制”，一人或一户一卡。

办法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冻结或转移村级补助资金。村级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实行公示制。村委会要将村级补助资金安排及使用的详细情况全部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张榜公布，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各级财政、税务、审计、农业、金融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村级补助资金分配、拨付、管理、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到位。

(本刊通讯员)

淄博市开展财政支农 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优化支农支出结构，提高支农工作效果。近日，山东省淄博市财政局制定了《财政支农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明确了评价范围、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

支农支出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农业科技推广、水利建设、生态农业、双增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支农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实施效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三大类，具体包括项目工作量、资金到位率、固定资产增加额、投资利润率、提供就业岗位、带

动农民户数和农民收入增加额、对地方财政贡献率、环境影响评价等，具体工作程序是在实地核对取证、数据收集核算、实证综合分析基础上，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编制以后年度农业财政预算、分配支农项目资金的基本依据。

(本刊通讯员)

永康市建立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组织

为切实解决“三农”问题，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近年来，浙江省永康市建立了农村合作医疗组织，对提高农民健康保障水平，减轻医疗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是资金统筹层次高，财政支持力度大。以市为单位统筹，统一管理和使用。合作医疗基金以个人缴纳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原则筹集，筹集标准为每人每年55元，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35元，财政按参保人口每人每年补助20元。鼓励经济较好的村对参加合作医疗的村民进行适当补助。

二是保“大”与保“小”相结合。以大病统筹为主，根据医院等级设置住院报销起付点，患病住院医药费年度内超过起付点的可按20%至50%的不等比例分段报销，年度内报销累计最高限额为2万元。特殊病种经批准，其门诊医药费2000元以上部分可报销30%，年度报销封顶线为2万元。与此同时，兼顾“小病”，参加合作医疗人员在当地定点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就诊，门诊费用报销10%。如果一年未看过病的，可在当地卫生院免费体检一次。

三是定点单位较多，方便就

诊。把全市所有市(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卫生分院都列入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同时把一些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也列入定点医疗范围,以方便群众看病。

四是实行医疗救助制度。农村低保家庭(五保户、特困户)和特困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其合作医疗个人出资部分由市财政负责解决。对得到合作医疗最高补偿仍生活贫困的参加合作医疗人员,可向民政部门申请医疗补助。

(应建武)

锦州市确保 粮食直补资金 快速发放到位

为推动粮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保障农民利益,近日,辽宁省锦州市财政局切实采取三项措施,保障粮食直补资金足额、快速发放到位。

一是统一认识,严格要求。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粮食直补资金。如有违犯,不仅要追究有关单位或部门的经济责任,还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是明确职责,齐抓共管。合理划分了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市粮食局负责提供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农业部门负责资金的具体发放。三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三是坚持原则,阳光作业。对直补资金的分配,实行公开、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方法测算,并将计算过程、计算结果全部公开,实行阳光作业。

(本刊通讯员)

招远农民就业 步入e时代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逐渐普及,山东省招远市的一些农民开始利用网络寻找就业机会。该市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对这一新兴就业渠道进行支持引导。市财政投资200多万元在职业介绍大厅建立了电子大屏幕、信息查询触摸屏等就业信息网络设施,开通了市场广域网,与北京、上海、青岛、深圳等城市实现了劳动力市场信息沟通,大力帮助农民通过网络获取市场用工信息,向用人单位进行个人推介。据不完全统计,全市目前已有1.2万名农民在网上建立了个人信息卡,有8000多农民通过网络与用工单位达成了就业意向,其中2000多名农民实现顺利就业。

(王晓哲 于秀强)

枣阳市全面实行 灾民救助卡制度

近来,湖北省枣阳市努力探索救灾款物发放办法,全面实行灾民救助卡制度。目前,已向4045户、10232人发放了《灾民救助卡》。实行灾民救助卡后,救助对象每次在领取救灾款物时,将领取情况登记在救助卡上,禁止无卡发放救灾款物,有效地防止了救灾款物被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受到灾民的普遍欢迎。与此同时,该市采取四条措施,保证救灾资金安全完整,确保灾民的“救命钱”及时足额发放。一是在审批程序上坚持一个“严”字。严格遵循村民申请、镇政府审核上

报、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层层把关。并将救助对象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在资金发放上突出一个“快”字。建立救灾资金发放的“绿色通道”,实行财政核拨、银行代发、凭卡领取、直发到户的办法,从而保证了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三是在资金管理上体现一个“专”字。对救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人负责、封闭运行,确保了救灾资金专款专用。四是在资金监督上立足一个“硬”字。组织纪委、财政、民政等部门定期对救灾资金进行核查,实行全程监控、跟踪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确保了救灾资金使用规范。

(马正跃)

松滋市以 《行政许可法》 为依据对单位的 《收费许可证》 进行年审

近期,松滋市财政、物价局联合对2003年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费许可证》进行了年度审验。今年与往年不同的是以近期颁布的《行政许可法》作为审验尺度,对980个单位(含二级单位及各乡村小学)的485个收费项目,1830项收费标准进行了审验。共审查出不合理收费项目35项,擅自提高标准收费的33个,对审查出的问题,采取边整改,边取消的作法,同时对责任单位,也按规定进行了处罚。经过此次年审将减轻群众负担480万元。这是该市第一次用法律武器审验行政收费行为,这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有更强的震慑作用。

(王永超)